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472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林嘉蓉即林素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鄭江浩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務人林嘉蓉即林素珍設籍於桃園市、債務人鄭江浩設籍於彰化縣，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

01 方法院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
02 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